

復 查 申 請 書										
申 請 人	自 然 人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性 別	身 分 證 號					
					職 業					
					住 址					
					電 話					
	法 人、 機 關 或 其 他 團 體					統 一 編 號				
						地 址				
						電 話				
代 表 人						住 所				
代 理 人 及 職 業						事 務 所 名 稱 及 地 址			電 話	
原 處 分 機 關						相 關 文 號				
請 求 事 項	為不服貴局 稅法 應納稅額 元 稅 事件核定 年度 裁處罰鍰 元 茲依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申請復查。									

說明：「復查事實與理由」欄位不敷使用時，自行加頁。

復 查 事 實 與 理 由	一、事實： 二、理由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附 送 證 件	1. 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 2. 裁處書影本 3. 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	4. 相關證據： (1) (2) (3) (4) (5)	
	此 致 彰化縣 地方稅務局	申請人(如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請代表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管理人一併簽章)	簽章
代理人		簽章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